

中華郵政立券接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盼！

旬刊

第三年第一期

第十二號

# 新報

Y.K. SHEN

# 本報例言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三十六冊

二 本報為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

限

四 凡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七）

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三年第一期第二十四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戴夏等請免本職應照准由

爲任命李貽燕等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由

爲任命張維翰等兼雲南省政府民政等廳廳長由

爲任命鄭宗海等爲浙江省教育廳秘書科長等職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薦編審處常任編審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稱撤銷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及分會中國方面各委員職任等情應

候中央政治會議核奪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以國立武漢大學呈爲陳雲五等抗阻建築新校舍令湖北省政府切實

曉諭并行該大學照案進行等情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荐教育廳秘書科長等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本報目次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蒙藏教育重要人才難得請准令庫者雋仍兼任科長等情事務官不得

兼職應飭知該部仍遵前令辦理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請鑄發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關防及校長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 本廳訓令

令各縣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抄發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政府  
教育局 爲印發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仰布告週知由

令各縣縣政府  
教育局 爲檢發促進男女教育機會均等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縣教育局  
師範學校  
模範小學校 爲製定表格仰將現用之教科書加以詳細評語送廳由

令各縣縣政府  
教育局 爲檢發籌備義務教育初步辦法仰辦理具報由

令各縣縣政府  
教育局  
直轄小學校 爲印發小學校長任用暫行規程仰遵照由

令各師範學校 爲搜集各師校課程表及各科教授大綱仰呈報二份由

令各縣縣教育局  
省立各模範小學校 爲各小學校紀念週報告及時事教學時應於中俄戰事多所講述對同江戰役尤

應特別表彰由

令各縣教育局 為製發各縣添設小學呈報辦法并表式仰遵辦由

各直轄各中等學校院  
省立各通俗圖書館  
省立各民衆教育館籌備處  
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籌備處  
省立第一博物院  
各縣中等以下學校院  
各直轄中等以下學校院  
各水產專科學校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籌備處

為奉省令印發河北省中等以上學校概況報告表并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概況報告表仰遵照填送由

為奉省令凡未正式成立黨部之各縣市其已經組織之各民衆團體在省黨部未經派員辦理以前應一律暫行停止工作由

本廳指令

令完縣教育局局長 為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各項均屬扼要關於社會教育各項亦屬可行由

教育各項亦屬可行由

令深澤縣教育局局長 為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切實可行惟取締不良年畫一節應先

審查開單呈縣公布由

令霸縣教育局局長 為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切實可行惟社會教育經費既劃定百分

之十應照前令專案呈報由

令盧龍縣縣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整理各小學及處理學校款產應切實進

行關於社會教育應遵照各縣分期設社會教育機關辦法注意辦理仰卽轉知由

令平鄉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各項大致尙合關於社

會教育應妥慎辦理由

令趙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應竭力推設女學并銳意籌劃社會教育

經費由

令平谷縣縣長 爲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宣傳情形實心任事殊屬可嘉由

令井陘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社會教育計畫書尙屬切實仰積極進行由

令新河縣縣長 爲呈報第二次巡視第三區完畢情形關於教育事項記載明晰仰仍督同教育局長

及辦學人員分別辦理由

令南和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稍嫌簡略關於社會教

育切實可行由

令南樂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應詳列各種辦法關於

社會教育應積極進行由

令深縣縣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頗稱切實關於社會教育大致亦合仰轉知由

令武清縣縣長 爲呈委任趙希宣爲督學應予照委由

令徐水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尙屬切要關於社會教

育亦稱妥適至孔廟改建校舍應專案呈請孔廟各樹不准變賣仰知照由

令青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應准註冊至試驗日期俟該所正式成立由廳酌定飭知由

令肅甯縣教育局局長 爲轉呈十一月份講稿及報告表應准備案由

令固安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各項應即依次進行關於社會各項大致亦尙可行由

令安新縣縣長 爲呈請擇委安屬教育局長准予委任王慶昇由

令第十三中學校 爲呈送教職員履歷名單訓育主任冷化南應聲明是否曾受檢定合格之黨員再行核委餘均准予加委由

令元氏縣縣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所擬黨義教育及維持并增進經費各項應即

舉辦關於社會教育者應即認真辦理仰轉知由

令永年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行政計畫尙屬平安可行由

令正定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切要可行惟各鄉男女

小學如何整頓或擴充應詳細計及關於社會教育者尙屬可能惟於本年

度應成立民衆教育館一處由

令房山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者殊嫌簡畧關於社會

教育各項尙稱切要由

令唐縣縣長 爲呈送督學劉煥彩苑鳴春履歷表應准委任由

令安新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各項應認真進行惟初

小學校基金廟產一項應遵照中央條例辦理關於社會教育各項稍嫌空

泛由

令廣平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解教育公報費銀除將前教育廳並前大學區報費收清外餘銀撥收本

廳報費所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八年三月十日又十八年七月二



日至八月三十日兩期之內并未出版應免繳費由

本廳委任令

令趙希宣 爲委任爲武清縣督學由

令王慶昇 爲委任爲安新縣安屬教育局局長由

令李福蔭 爲委任爲第十三中學校教務主任兼數學教員由

令劉元勛 爲委任爲第十三中學校訓育員兼數學教員由

令錢煌軫 爲委任爲第十三中學校訓育員兼博物教員由

令劉令德 爲委任爲第十三中學校英文教員由

令李世昌 爲委任爲第十三中學校國文教員由

令李鳴玉 爲委任爲第十三中學校國文教員由

令白玉璽 爲委任爲第十三中學校國文教員由

令武振緒 爲委任爲第十三中學校黨義教員由

令焦宗彥 爲委任爲第十三中學校理化教員由

令武慶雲 爲委任爲第十三中學校史地教員由

本報目次

令蔣占勳 爲委任爲第十三中學校圖書手工教員由

令佟國勳 爲委任爲第十三中學校體育教員由

令鄭紹周 爲委任爲第十三中學校音樂教員由

令苑鳴春 爲委任爲唐縣督學由

令劉煥彩 爲委任爲唐縣督學由

法規

票據法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河北省小學校長任用暫行規程

公牘

本廳呈

呈<sup>內政</sup>教育部 爲奉發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遵令布告并轉行由

呈省政府 爲呈送各縣添設小學呈報辦法并表式請備案由

呈省政府 爲奉令凡未正式成立黨部之各縣市已組織之民衆團體在省黨部未派員辦理以前應

(續)

(未完)

停止工作遵即轉飭遵照請備案由

### 本廳公函

函河北  
南開大學 爲抄送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請查照由（不另行文）

### 本廳布告

爲奉發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布告週知由

### 本廳批

批第二師範學院學生夏繼美 爲函請搜集各師範課程表及教授大綱候分令各校搜集送廳再爲  
轉發由

### 議案

擬召集留學考試錄取各生詳加指導并請省府委員蒞臨訓話案

### 紀錄

本廳地方教育研究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紀錄

### 調查

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沿革史略

專載

本廳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收文統計表

本廳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發文統計表

本廳十八年份發文分類號數起止表

聲明作廢

鄙人於一月三日因事出城途中失落本廳第一百八十號徽章一枚除將原號註銷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河北省教育廳第三科高獻瑞謹啟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戴夏鄭奠蘇甲榮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季貽燕克興額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應准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命 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維翰兼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盧漢兼雲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龔自知兼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張邦翰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繆嘉銘兼雲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鄭宗海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兼第一科  
科長林瑞輔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兼第四科科长趙冕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科长應照准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命編審處常任編審缺賈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李貽燕克興額等二員及戴夏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撤銷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及分會中國方面各委員職任除逕呈外請鑒核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既據該部分呈應候

命 令

命 令

四

中央政治會議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以國立武漢大學呈為陳雲五等抗拒建築新校舍除即令湖北省政府切實曉諭勿任阻撓并該大學按照定案進行工事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秘書科長等缺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鄭宗海林瑞輔趙冕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蒙藏教育重要人才難得請准令庫者雋仍兼任科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事務官不得兼職久經國務會議決議在案據陳各情應由該院飭知教育部仍遵前令辦理仰即知

照此令履歷發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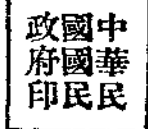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請鑄發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關防及校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八八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查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前經本部制定呈准以部令公布在案惟查原章程係依據 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方案訂定與最近 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稍有出入當由本部將應行修正各點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示遵去後茲奉行政院第二九五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請鑒核轉呈一案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

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四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并分咨外相應檢同修正章程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查本府前准內政部土字第三十八號咨送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到府業經飭屬遵照在案准咨前因除咨復并令民政廳轉飭所屬各縣局遵照外合行抄發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照錄修正條文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九一號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轉行案奉

內政  
教育部訓令第一零五  
號內開查中華民國十九年國民曆不日印就頒布亟須將仿印辦法先期製定公布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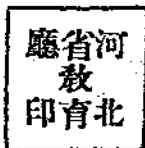
命 令

七

資遵守茲製定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除會同公布外合亟檢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市縣  
迅行布告一體週知此令計印發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布告分行外合即轉令該  
局迅行布告一體週知此令

計發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仿印<sup>內政部</sup>教育部領行之國民曆暫行辦法

- 一、內政部教育部領行之國民曆得由各省市縣商民或機關團體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暫行辦法辦理
- 二、各省市縣商民或機關團體有仿印國民曆者須先呈請所在地市縣政府核准後方得發行
- 三、仿印本內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須悉依原本不得有所增刪或變更但每本面積大小及所用紙張不  
限與原本同
- 四、仿印本應於封面右上角端註明○○機關一如○○特別市政府○○市政府或○○縣政府核准發

行「字樣

五、仿印本不得以高價發行

六、不依本辦法私自仿印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各地方民政社會及教育行政機關得會同制止其發行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〇二號

令各縣 省政府  
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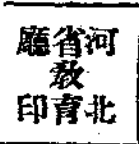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議決促進男女教育機會均等辦法等因查男女教育機會均等已爲世界各國公認之原則本省女子教育雖稱發達然較之男子教育終屬不及遠甚茲值實施義務教育伊始女子教育極應注意發展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促進男女教育機會均等辦法一份令仰該 縣轉飭所屬  
局 遵照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促進男女教育機會均等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命 令

九



命 令

十

促進男女教育機會均等辦法

廳 長 沈 尹 默

- (1) 爲求男女教育平均發展各縣之城鎮鄉村應於男小學之外添設女子小學
- (2) 各縣地方因學童太少或無力添設女子小學者應於男校之內收受女生
- (3) 男女生兼收之小學合班或分班教授各就地方情形自行酌定
- (4) 各縣設立鄉村師範者應於男校外添設女校其無力添設女校者應於男校附設女子部或於女子高小學校內添設師範班
- (5) 各縣應設立女子職業學校若不能成立專校時得於女子高小學校內附設職業班招收女子高小畢業生期限一年其課程各就地方情形酌定呈廳備核
- (6) 凡中等學校均得附設女生部俟女生人數發達能自成一校者再行設立女子中等學校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零三號

令各縣教育局  
師範學校  
模範小學校

爲訓令事本廳現組織編定委員會審查各種小學教科書以備改善教本茲製定表格隨文發去仰該局長轉令各學校教員按照現用之教科書加以詳細之評語彙送到廳以便審查事關重要慎勿延宕切切此令

附表格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科	目	書	名	出	版	處	價	值	評	語	備	考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〇四號

命 令

命 令

十二

令各縣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議決關於籌備義務教育初步辦法業經擬定  
宣傳調查二項請通令施行前來查宣傳在使民衆澈底瞭解俾義務教育易於推行調查在於明瞭各地方  
之實際情形以爲製定全省義務教育實施方案之張本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籌備義務教育初步辦法一份  
令仰該局縣轉飭所屬迅即遵照辦理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籌備義務教育初步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廳長 沈尹默

籌備義務教育初步辦法

(甲)宣傳

一、担任宣傳之人員



1. 縣長 教育局長 督學 教育委員 各社會教育機關人員
  2. 各區區長 各村長副及閭長鄰長 各學校校長學董教員
  3. 義務教育委員會各委員
  4. 熱心教育之士紳
  5. 各民衆團體
  6. 高級小學以上各校在假期中之學生
- 二、宣傳之方法

1. 演講
2. 標語圖畫
3. 戲劇評書幻燈留聲機等
4. 編印白話小冊
5. 舉行大規模宣傳運動會

### 三、宣傳綱要

由廳另行印發

命 令



## 籌備義務教育事項調查表

	.....縣教育局
命	(1) 該縣有無業已教育普及之村莊？
令	(2) 村中公產公款能舉辦義務教育者若干村？
	(3) 該縣未被災或被災較輕村其富力能舉辦教育者若干村？
	(4) 該縣已經設校村莊其校舍寬敞失學兒童較少舉辦義務教育較易者若干村？
	(5) 村中有熱心教育之士紳能輔助施行義務教育者若干村？
	(6) 能舉辦義務教育村莊其校舍如不能容納多數兒童有無寺廟公所能作校舍之用？
	(7) 該縣共有村莊若干已設學校者若干村未設學校者尙有若干村？
	(8) 該縣未設校村莊於最短若干時內等於某某村可成立若干學校。
	(9) 該縣就已有之學校於若干時日內增加學生若干人？
	(10) 該縣師資就現有校數是否足用如不足用尙差若干應用何法救濟？ 如已足用將來於選擇各村施行義務教育時尙差若干應以何法補救？
十五	(11) 舉辦義務教育經費不足時就該縣情形有何款項可以籌集？

注意： 解答以上各問題須注意男女教育平均發展之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〇五號

令各

縣政府  
教育局  
直轄小學校

為訓令事案查小學校長任用暫行規程現經本廳製定呈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惟各縣初級小學仍准參照地方情形得暫不設校長除分行外合行印發令仰該

縣  
局遵照  
校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小學校長任用暫行規章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〇六號

令河北省立各師範學校

為令遵事案據第二師範學院學生夏繼美函呈現肄業於女師大教育系四年級欲作六年師範課程研究為尋覓正確材料起見懇請貴廳將所屬各師校課程表及各科教授大綱等代為搜集一份俾作研究之助

等情據此查各師範學校課程表及各科教授大綱本廳正擬從事搜集以爲研究資料據呈前情除分行外  
合亟令仰該校迅將各級課程表及各科教授大綱呈報二份以便分別存查彙轉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二三號

令 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模範小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六四號訓令內開案據代理青島特別市教育局局長趙正平呈稱竊民國肇造已十八年雖  
烽火頻驚戰事未息均屬闔牆之爭從未於國際間一試身手乃者東鈇交涉破裂蘇俄藉端構難弁髦公理  
逞其橫暴之野心舉兵相加侵略我邊疆蹂躪我人民我東北將士以國權公法所在莫不敵愾同仇共伸義  
憤蠢夷聲勢悍厲屢肆攻擊均經我東北將士努力予以重創尤以同江海軍之役我軍戰具設備既不相如  
衆寡之勢復甚懸絕然而士卒用命奮不顧身殲厥渠魁沉其戰艦實足以寒敵胆而固邊圉尤足以揚國威

命 令

十七

而伸士氣開海軍戰爭之紀元表中華民族之英武似宜特爲表揚紀勛績於旆常勒奇功於史冊近見東北海軍司令部發刊東北海江防艦隊同江拒俄戰事紀要臚述該役戰士殉難將士多至三百餘人敵艦九艘爲我擊沈其六禦敵有方指揮若定堪爲歷史之光榮貽後學之模範局長竊自思維小學教育重在啟沃其愛國之心深知其種類之義俾堅其同懷禦侮之心爲民族自強之計擬請鈞部將此項同江紀事通命全國省市教育當局編列小學課本之內隨課教授或請訓令採作課外講演之用既予兒童以良好之印象又可見我民族尙武之精神則影響於訓練民衆者誠非淺鮮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該同江戰事紀要一冊呈請鑒核示遵等因並附呈同江戰事紀要一冊到部准此查此次蘇俄舉兵構難東北將士禦侮有方同江之役尤爲英勇該局長所陳各節尙無不合除編入課本一層應俟該項材料搜集齊全後再行着手外應卽由各局轉飭該省市各小學於紀念週報告及時事教學時注意中俄戰事多所講述而對於同江戰役尤應爲之特別表彰據呈前情除令覆及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小學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一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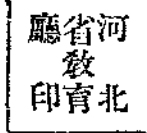
廳長 沈尹默

令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查本省各縣呈報添設小學前直隸京兆皆有規定去年省區合併舊時規程既不適用而年來教育日進各縣呈請添設小學者又爲數甚多倫不重新規定殊不足以昭畫一而資考核茲由本廳制定各縣添設小學呈報辦法六條并附表式四種除呈請省府備案外合行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河北省各縣添設小學呈報辦法並附表四種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各縣添設小學呈報辦法

命 令

- 一、各縣設立完全小學或高級小學及初小添設高級班時概依本辦法之規定呈請備案
- 二、單設初級班或高級班之小學名爲初級小學校或高級小學校初高級合設者名爲完全小學校
- 三、凡創設高級小學一班或由初小添設高級一班其常年經費至少須籌足六百元如係兩班至少須籌足一千元
- 四、學生人數每班至少三十人
- 五、凡創設高級小學或由初小添設高級班須由教育局呈請教育廳核准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 六、凡創設高級小學或由初小添設高級班其呈請核准時須備具左列各項並合訂成冊以便審核
  1. 經費歲出入預算書備考內註明經費來源
  2. 學校平面圖須註明校址長闊尺數
  3. 教職員表表附後
  4. 學生一覽表與收錄學生呈報辦法用表同
  5. 科目時數表表附後
- 六、凡添設初級小學由教育局核准但於每期呈報教育計劃施行狀況時將添設各校填表造冊呈報教育廳



附表式四種

河北省		縣		立		小學校職員表		年	月	日填報	考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履歷	職務	月薪數目	到校年月	備			

河北省		縣		立		小學校教員表		年	月	日填報	考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履歷	担任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月薪數目	到校年月	備		

河北省		縣		立		小學校科目時數表		年	月	日填報	考
科目	書目	名稱	發行及著作者	每週時數	備						

命令


河北省

縣添設初級小學呈報表

年

月

日填報

校名	所在地	校長或學董	教員	學生人數	每月經費
備考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一五號

各直轄各中等學校院  
立各通俗圖書館  
立各民衆教育館籌備處  
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籌備處  
省立第一博物院

爲令遵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八二零號訓令內開查本省直轄各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關係本省教育學術文化至深且鉅曩在軍閥封建勢力壓迫之下絃歌停滯庠序廢弛橫被摧殘幾瀕傾覆自北伐完成本府實施訓政以來雖困心衡慮尙難肇造遠猷而除舊作新已屬不遺餘力欲勵汲汲之治當期節節之功本府深念教育事業爲實現本黨主義政綱根本要圖倫不詳察最近之實施概況將何以策改進而企發展茲爲明瞭現狀計合亟檢發製訂概況報告表格式二紙令仰該廳迅即轉飭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於文到十日內分別照表據實填列彙案具報備查至將來該廳遴員視察完竣後仍仰將各該校及各機關等辦理情形成績優劣隨時呈報以憑考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印發河北省中等以上學校概況報告表令仰該處遵照填送二份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命 令

計發河北省中等以上學校概況  
立社會教育機關概況 報告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以中等上學校概況報告表

年 月 日 填具

廳長 沈尹默

(一) 校名

(二) 校址

(A) 地點

(B) 面積

(C) 形勢

(三) 沿革

(四)

設備

(A) 校舍

(B) 操場

(C) 校園

(D) 圖書館

(E) 儀器標本及其他

(五)

組織

(A) 校長

(B) 主任

(C) 教員

(D) 其他職員

(E) 工友

命

令

(六) 編制

(A) 科系

(B) 班級

(C) 學生數額

(七) 經費

(A) 來源

(B) 數量

(C) 收支總數

(D) 盈絀情形

(八) 現在辦理概況

(A) 教學

(B) 訓育

(C) 體育

(D) 衛生

(九)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概況

(十) 將來改進計劃

(十一) 附設學校或機關

(十二) 上屆畢業學生概況

(A) 升學%

(B) 服務%

(C) 賦閒%

(D) 死亡%

命

令

(十三)

現任校長略歷

(A) 姓名年籍

(B) 出身經歷

(C) 黨證號數

(D) 到差年月

(十四)

備考

「附註」紙格不足可增加頁數以期明晰

河北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概況報告表

年 月

日 填寫

(一)

機關名稱

(二)

地址

(A) 地點



(B) 建築

(C) 形勢

(三) 沿革

(四) 經費

(A) 來源

(B) 數量

(C) 收支總額

(D) 盈絀情形

(五) 圖書

(A) 來源  
購置  
捐贈

(B) 類別

(C) 數量

命

令

(D) 採集標準

(六) 陳列品

(A) 來源  
購置  
捐贈

(B) 類別

(C) 數量

(D) 採集標準

(七) 閱覽情形

(A) 收賣總額

(B) 開放時間

(C) 每日平均閱覽人數

(八) 現在辦理概況

(九) 將來改進計畫

(十) 重要負責人員

(A) 姓名畧歷

(B) 担任職務

(C) 到差日期

(十一) 備考

「附註」 紙格不足可增加頁數以期明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一六號

令 各縣中等以下學校  
各直轄中等以下學校  
各學院及水產專校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籌備處

爲令知事案奉

命 令

河北省政府第七九〇〇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一六次臨時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孫奐崙提議各縣民衆團體之領導組織在省黨部派員辦理以前應如何辦理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函省整委員請遵照中央組織部解釋凡未正式成立黨部之各縣市其已經組織之各民衆團體在省黨部未經派員辦理以前應一律暫行停止工作并通令各縣局遵照等因除函省整委會查照辦理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提議各縣民衆團體之領導組織在省黨部派員辦理以前應如何辦理一案

爲提議事據靈壽縣長俞啓賢呈稱奉令內開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八八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磁縣農會會長袁汝霖先後呈稱縣臨時登記處是否能領

導組織民衆團體呈請解釋到府當經據情轉呈行政院解釋在案茲奉第二八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  
前據該省政府呈爲各縣臨時登記處是否領導組織民衆團體請核示到院當經據情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呈核示在案現准中央組織部函復內開臨時登記處之職務以辦理黨員登記  
爲限關於領導組織民衆團體事宜在該縣黨部未成立以前應由省黨部派員辦理請查照轉飭等由准此  
合抄發原函令仰知照並附抄發中央組織部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  
該廳長一體知照爲要此令附抄發中央組織部原函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附抄中央組織部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去年成立中國國民黨靈壽縣臨時登記處指導委員辦理  
黨務登記事宜並於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准臨時登記處咨文第三號內開組織農民協會小學教職員聯合  
會在本黨領導之下業已正式成立附送農民協會及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各簡章名冊請備案到縣又於同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准臨時登記處咨開整理現在縣青年聯合會在本黨領導之下業於十二月十六日在  
敝處會議室開正式成立大會附送靈壽縣青年聯合會簡章職員履歷表等件前來時經一載三個民衆  
團體完全由臨時登記處領導一切工作茲奉鈞令內開

中央組織部函載臨時登記處之職務以辦理黨員登記爲限是職縣臨時登記處領導組織成立農民協會  
小學教職員聯合會縣青年聯合會三個民衆團體顯然牴觸應由省黨部派員辦理以符部令現在職縣黨

部自身並未正式成立所有臨時登記處領導組織成立三個民衆團體未經省黨部派員辦理之前可否即令該團體停止工作以利庶政進行之處未奉規定縣長爲慎重部令起見所有職縣民衆團體組織成立原由及受臨時登記處領導狀況據實臚陳仰祈令遵等情查各縣民衆團體在先多係由臨時登記處組織成立現在既經

中央組織部解釋關於領導組織民衆團體事宜在縣黨部未成立以前應由省黨部派員辦理自應遵照惟在未經省黨派員辦理以前縣政府如何應付無所依據自不獨靈壽一縣爲然理合提出討論敬請公決

委員兼民政廳長孫奐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二七號

令完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各項大致可行如整理各村學款各區設模範小學提倡女子教育取締私塾劃一小學課程各節均屬扼要辦法其次如提高教員待遇初小校長分級

給薪辦法亦爲必要之舉惟初級小學校事務不繁既無添設副校長之必要且所懸校長資格亦有欠合應再修正關於社會教育各項亦屬可行惟刊發時間旬刊一項十日一期消息有欠靈通應改爲三日一期或五日一期以廣見聞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卽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四號

令深澤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各項均屬可行催促各村成立女學尤爲切要應卽認真辦理關於社會教育各項亦屬切實至嚴行取締不良年畫一節雖亦切要惟販賣年畫者多屬貧民現時已屆歲暮年畫均經採購若遽禁售恐有不宜應先從事審查認爲不合者先期開單呈請縣政府

命 令

三十五

公佈於下年實行禁售方爲妥適應行注意辦理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卽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五七號

令霸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各項尙屬可行社會教育各項亦屬切實惟社會教育經費既劃定百分之十應查照前令專案呈報至識字運動迭經令催舉辦大規模之宣傳此次仍未計及不無疏漏民衆學校應列入社會教育範圍應卽按照所指各節注意辦理爲要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五八號

廳長 沈尹默

令 盧龍縣縣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整頓各男女小學及處理學校款產事項極屬重要應切實進行關於社會教育者查該縣係二等縣份十八年度內若不設民衆教育館則應設通俗圖書館民衆閱報所通俗講演所至少各一處此後計畫應遵照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社會教育機關辦法之規定注意辦理爲要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卽轉知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命 令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六二號

令平鄉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各項大致尙合如劃一小學教科書添設四區女子小學並第一女小學添設高級班等項均屬可行至各村初小增加生數盡力勸導方爲合宜此後對於擴充計畫應顧及全局擬定相當步驟分期進行以爲實行義務教育之準備師範講習所應遵令改組鄉村師範以符定章關於社會教育各項所列綱目不清按該局所報事業應列爲民衆學校通俗講演所通俗圖書館民衆閱報所等大綱下面再分別說明至各項事業辦理數量應遵照前頒分期設立辦法妥慎辦理爲要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卽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六三號

廳長 沈尹默

令趙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各項切實可行該縣男學數目尙有相當之發達女學大爲減色應竭力推設或倡男女合校以期機會之均等關於社會教育各項亦屬可行至經費一項爲教育之命脈亟宜銳意籌劃俾各項教育事業次第推行是爲至要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卽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六四號

命 令

命 令

四十

令平谷縣縣長

呈報舉行識字運動宣傳日期並檢送簡章辦法照片宣傳品各項請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簡章及辦法均尙妥適宣傳品亦有可採至籌設民衆學校閱報演講所以及張掛壁報等項尤爲實心任事殊屬可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廳 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六五號

令井陘縣教育局局長

呈送社會教育計畫書請鑒核由

呈暨計畫書均悉查所擬計畫尙屬切實仰卽積極進行爲要計畫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六號

令新河縣縣長張金鑑

呈報第二次巡視第三區完畢回縣日期暨巡視情形呈送清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察核關於教育事項記載尙屬明晰識字運動本爲民衆教育之初步該縣獨能知所先務切實奉行尙堪嘉慰楊家莊等八村男女合校辦理既稱得宜卽應酌予提倡以便各村參酌做行其民衆學校究已成立若干實際狀況如何俟各區巡視完竣再行專案彙報至各學校內附設村公所沿用舊桌凳不獨易滋流弊亦且有碍衛生均應嚴厲改進以上各節仍仰督同教育局長及辦學人員分別遵照辦理隨時報查是爲至要此令清冊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命 令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八三號

令南和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者稍嫌簡略未設學之村莊應設法催促成立女子教育亦欠發達除較大村莊單獨立女校外餘應倡導男女合校以期普及關於社會教育各項尙切實可行惟劃定社會教育經費及識字運動宣傳均目前切要之舉概未計及此後續擬計畫理應顧及全局是爲至要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卽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八四號

令南樂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事項僅列各種節目並無具體辦法如提高教職員待遇一節並未叙明待遇之現狀及提高之標準此後續擬計畫應詳列各種辦法以憑核奪關於社會教育各項尙屬切實如通令百戶以上各村莊成立民衆學校籌設民衆教育館並附設實驗民衆學校等項均屬可行亟應積極進行以求實現至識字運動宣傳事項早逾限期更應尅日舉辦以符功令而作民衆學校之準備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七八五號

令深縣縣長

命 令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各項頗稱切實如各鄉初小規定學董資格協助進行良有裨益又女校增至百數十處之多實爲特色雖草具規模不難徐圖改善鄉村師範崇尚勤樸並補充農事上必需之知識技能尤爲扼要應即認真舉辦期收實效第四高小既係與初小設在一處應改稱完全小學校關於社會教育各項大致亦合惟平民學校應改稱民衆學校民衆運動場應改稱公共體育場以昭一律其餘均着如擬辦理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即轉知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九七號

令武清縣縣長

呈請委任第四區教育委員趙希宜爲督學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趙希宜資格尙合所請應予照准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並另委委員接充該學區教育



委員以重教育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〇二號

令徐水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各項尙屬切要如改革初小內容分期擴充初小取締私塾等項均應認真進行以期進步對於添籌初小學款各節暨增設高小籌款辦法均應商承縣長妥慎辦理免生窒碍至改組鄉村師範擬利用孔廟改建校舍應專案呈請再行核奪孔廟之槐柏各樹不論枯槁與否均在保存之列不准變賣應加注意又拆毀傾圮與應廢之廟宇應遵照中央功令辦理關於社會教育各項亦稱妥適應即按照進行爲要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校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命 令

四十五

命 令

四十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一〇號

令青縣教育局局長

呈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詳核各員資格均尙相符應准註冊合將畢業證書二紙證明書三紙發還履歷及像片均存至試驗日期應候明年養成所正式成立後由本廳酌定另令飭知仰卽遵照此令

計發還 畢業證書二紙 證明書三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一四號

令肅甯縣教育局局長

呈轉呈十一月份講稿及報告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局轉呈講稿大體尙無不合所請備案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二三號

令固安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各項尙屬平妥應即依次進行惟各小學教職員研究黨義應遵照最近頒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辦理強迫學齡兒童入學一項固甚重要惟行強迫之前須經幾許籌備該縣是否村村有校師資校舍是否足用若不先行籌備遽加強迫恐難實現

命令

四十七

關於社會教育各項大致亦屬可行至民衆學校應遵照本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確定最低限度設法辦理爲要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卽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三〇號

令安新縣縣長

呈請擇委安屬教育局長由

呈件均悉准予委任王慶昇爲該縣安屬教育局局長委任令暨履歷表隨發仰給轉飭祇領並將任事日期及所填履歷表呈報備查履歷計畫書存餘件發還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畢業證書二件 證明文件三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三八號

廳長 沈尹默

令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校

呈送職教員履歷名單請鑒核加委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訓育主任冷化南是否曾受檢定合格之黨員應再聲明以便核委餘均准予加委委任令  
隨發仰即轉給表存此令

附發委任令十三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廳長 沈尹默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八三四號

令元氏縣縣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除學校教育業據該縣教育局呈報鄉村教育計畫大綱並經指令修正或填註在案外其餘黨義教育及維持併增進經費各項尙稱妥適應即舉辦關於社會教育者首列確定社會教育經費頗知扼要其餘各項均屬可行應即認真辦理期收實效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即轉知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八四一號

令永年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行政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行政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各項尙屬平安應即依次舉辦關於社會教育各項亦屬可行其中三四五各項關係較爲重要應商承縣長妥爲籌畫至各該館館長主任人選應照章專案呈請核准再行委任又普通圖書館民衆圖書館均應改稱通俗圖書館以昭畫一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四三號

令正定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者提高教員待遇改組鄉村師範均切要可行惟對於各鄉男女小學如何整頓或擴充等計畫概付缺如殊嫌簡略此後應詳細計及以求進步關於社

命 令

五十一

會教育者尙屬可行惟該縣係一等縣份本年度應成立民衆教育館一處應加注意爲要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卽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五三號

令房山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者殊嫌間略兼無相當辦法既設立之校隨時整頓固屬可行未設者應如何增設以及女子教育如何提倡義務教育如何準備師資是否足用均應全體顧及至如取締私塾亦應擬就具體辦法以資利導分區設立模範小學尙屬可行關於社會教育計畫各項尙稱切要應卽認真舉辦勿託空談爲要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列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卽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三八六九號

廳長 沈尹默

令唐縣縣長

呈送更委督學劉煥彩苑鳴春履歷表由

呈悉查該劉煥彩苑鳴春二員資格尙合所請應予照准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爲要此令

計發委命令二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廳長 沈尹默

命令

河省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七八號

令安新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各項如高級小學校充實教材發展個性兩節頗有見地增置儀器標本關係增進理科之智能尤爲必要之舉餘如各村初小劃一課程注重體育各節亦屬切要均應認真進行以期改進惟初小校基金廟產一項應遵照中央條例辦理關於社會教育各項稍嫌空泛難望實行以後續擬各期計畫應商承縣長遵照前頒規章籌畫切實辦法按期進行是爲至要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四一九七號

令廣平縣長教育局局長

呈解教育公報費銀十元三角四分請查收賜據由

呈悉查本省教育公報自出版以來因學制變更關係疊經中斷前教育廳教育公報係自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十日止前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係自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一日止本廳恢復後之教育公報係自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應續發行所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八年三月十日又十八年七月二日至八月三十日兩時期之內並未出版應免繳費以昭核實來銀十元三角四分除將前教育廳並前大學區報費核收清楚分別掣給第八十七號八十八號收據外下餘銀六元一角六分全數撥收本廳報費並給八十九號收據仰即查收分別存案可也此令

計發收據三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九三號

命 令

命 令

令趙希宣

茲委任趙希宣為武清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九四號

令王慶昇

茲委王慶昇為安新縣屬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九五號

令李福蔭

茲委任李福蔭為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校教務主任兼數學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九六號

廳長 沈尹默

令劉元勛

茲委任劉元勛為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校訓育員兼數學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九七號

廳長沈尹默

令錢焯軫

茲委任錢焯軫為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校訓育員兼博物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九八號

令劉令德

茲委任劉令德為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校英文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九九號

廳長 沈尹默

令李世昌

茲委任李世昌為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校國文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〇〇號

廳長 沈尹默

令李鳴玉

茲委任李鳴玉為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校國文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〇一號

廳長 沈尹默

令白玉璽

茲委任白玉璽為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校國文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〇二號

令武振緒

茲委任武振緒為河北省立第十二中學校黨義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〇三號

廳長 沈尹默

令焦宗彥

茲委任焦宗彥爲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校理化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〇四號

廳長 沈尹默

令武慶雲

茲委任武慶雲爲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校史地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命 令

命 令

六十二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〇五號

廳長 沈尹默

令 蔣占勳

茲委任蔣占勳爲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校圖畫手工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〇六號

令 佟國勳

茲委任佟國勳爲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校體育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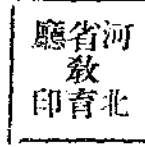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三〇七號

廳長 沈尹默

令鄭紹周

茲委任鄭紹周爲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校音樂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三〇八號

廳長 沈尹默

令苑鳴春

茲委任苑鳴春爲唐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三〇九號

廳長 沈尹默

令劉煥彩

茲委任劉煥彩為唐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廳長 沈尹默

# 法 規

## 票據法

### 第二章 匯票

#### 第三節 承兌

(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于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

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証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與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期

第四十六條 滙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于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于承兌時得于滙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滙票上簽名承兌未將滙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

或滙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于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于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滙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滙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參加承兌人之意旨

二、被參加人姓名

三、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于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于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于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于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

票及拒絕証書

###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  
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 第五節 保証

###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証人保証之

前項保証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滙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保證之意旨

二、被保證人姓名

三、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

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滙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滙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定日付款

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見票即付

四、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滙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滙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滙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滙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

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滙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

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滙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

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于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

第七十二條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  
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

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  
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  
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第七十七條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 第八十一條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未完)

###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廳令轉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規定之

第二條 爲畫一地積統計起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期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丈得用市用制

第四條 標準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1. 長度

公厘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〇、〇一公尺

法 規

法 規

公寸 〇、一公尺

公尺 單位

公尺 一〇公尺

公引 一〇〇公尺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

2. 地積

公厘 〇、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

公頃 一〇〇公畝

第五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1. 長度

毫 〇、〇〇〇一尺

厘 〇、〇〇一尺

分 〇、〇一尺

寸 〇、一尺

尺 單位(三分之一公尺)

丈 一〇尺

引 一〇〇尺

里 一五〇〇尺

## 2. 地積

毫 〇、〇〇一畝

厘 〇、〇一畝

分 〇、一畝

畝 單位(六〇〇〇〇平方尺)

頃 一〇〇畝

第六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七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其

檢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第八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長久性之石壁上磨平或

士敏土專制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校正工具

第九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鏈尺捲尺等儀器在工商部未制定之前應購用以公尺爲單位之儀器推

算時仍以第五條之規定爲準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施行

河北省小學校長任用暫行規程十八年十二月廳令公布(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省小學校長之任用在未經部令規定以前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爲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小學校長以明瞭黨義遵守黨紀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完全小學及高級小學

一、文學院教育系師範大學及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三、高級中學以上或四年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并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



五、曾任小學教職員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乙、初級小學

一、具有甲項資格者

二、師範講習所或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三條 小學校長之任用依左列二項辦理

省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委任之

各縣小學校長由教育局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如係完全或高級小學并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小學校長爲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五條 小學校長之待遇省立者由教育廳規定縣立者由教育局就地方情形分別訂定

第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二七二號

呈爲遵令布告並轉行遵照仰祈

鑒核事竊於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奉到

鈞部會同 內政 教育 部訓令第一〇七五號內開查中華民國十九年國民歷不日印就頒布亟須將仿印辦法先期

製定公布以資遵守茲製定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除會同公布外合亟檢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市縣迅行布告一體週知此令計印發仿印國民歷暫行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遵令布告並轉飭所屬各市縣局遵照外理合備文分呈伏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內政 教育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二八〇號

爲呈請專查本省各縣呈報添設小學前直隸京兆皆有規定自去年省區合併舊時規程既不適用而年來教育日進各縣呈請添設小學者又爲數甚多倘不重新規定殊不足以昭畫一而資考核茲由職廳擬訂各縣添設小學呈報辦法六條并附表式四種除通令外理合繕具清冊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呈河北省各縣添設小學呈報辦法附表式四種（見命令欄）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二八三號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七九〇〇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一六次臨時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孫奐崙提議各縣民衆團體之領導組織在省黨部派員辦理以前應如何辦理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函省整委員請遵照中央

公 牘

組織部解釋凡未正式成立黨部之各縣市其已經組織之各民衆團體在省黨部未經派員辦理以前應一律暫行停止工作通令各縣局遵照等因除南省整委會查照辦理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計抄發原案一件等因奉此遵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二七三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土字第二六五號咨開案查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前經本部制定呈准以部令公布在案惟查原章程係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方案訂定與最近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稍有出入當經本部將應行修正各點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示遵去後茲奉行政院第二九二五號

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請鑒核轉呈一案當經據情轉呈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二五四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并分咨外相應檢同修正章程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查本府前准內政部土字第三十八號咨送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到府業經飭屬遵照在案准咨前因除咨復并令民政廳轉飭所屬各縣局遵照外合行抄發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錄修正條文函達查照此致

河北  
南開大學

計抄送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河北省教育廳布告 第二一號

爲布告事案奉

公 牘

內政 部訓令第七〇五號內開查中華民國十九年國民曆不日印就頒布亟須將仿印辦法先期製定公布  
教育 以資遵守茲製定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除會同公布外合亟檢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市  
縣迅行布告一體週知此令計印發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遵令布告  
一體行週知此布

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見命令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廳長 沈

河北省教育廳批第三二九號

具呈人第二師範學院學生夏繼美

函請搜集各師校課程表及教授大綱由

函呈已悉候分令各校搜集送廳再行轉發俾資研究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廳長 沈

議案

擬召集留學考試錄取各生詳加指導并請省府委員蒞臨訓話案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沈尹默 提議  
省政府委員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八次臨時會討論

決議 照辦

原議案

為提議事案查本屆留學考試錄取各生業經榜示在案惟該生等初次出國諸多未諳且所志願之學科應入何校肄習為宜均須有所指導茲訂於本月二十八日召集該生等詳加訓示并請大會全體委員蒞臨訓話俾該生等有所遵循是否可行理合提出

議案

大會敬請

公決

委員兼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 紀 錄

### 河北省教育廳地方教育研究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記錄

時間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廳黨義研究室

主席 井蔚卿

出席會員 褚平君 沈琳 沈弼士 甕墨山 張舒英 張達夫 趙華公 褚燮亞 張竹溪

趙尙晴 丁繼芳 黃潔塵 劉季媛 石梅孫 王清彬 楊豁然 周宗翰 張新虞

王子勤 嚴鏤堂 張哲卿 卜西君 齊伯芹



紀錄 卜西君 齊伯芹

一、主席報告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今天是第三次全體會議我們漸漸的走到真正研究的地步了將來研究工作最重要的還在小組此次大家提案甚多我們就開始逐條研究研究吧

四、討論事項

1. 分組研究識字標準問題報告及提議 張竹溪等六人提  
附進行辦法報告

決議：該組由張竹溪先生主席以外有願加入者同張先生接洽關於所需書籍由張先生開單交井

主席通知第四科購買所用厚紙片亦通知第四科預備

2. 廣籌教育經費以期教育普及案 黃潔塵等三人提  
附理由及方法

3. 河北省地方教育經費之研究 張達夫等七人提  
附方法

決議：兩案性質相同當合併研究推黃潔塵先生爲主席以外有願加入者請向黃先生接洽

4. 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辦法應如何規定案 趙華公提

決議……該組由趙先生主席并徵集同志

5. 中等學校財政必須公開應如何公開方為適宜周宗翰張新虞王子勤三人提

決議……該組由王子勤先生主席以外有願加入者向王先生接洽

6. 初小教科書應加審定 同人等提議應先審查國語教科書前人提

決議……該組由周宗翰先生主席以外有願加入者向周先生接洽

7. 應有專人負責審查初小教科書應適於北方人情風俗習慣及語言等等最好亦先審查國語教科書

前人提

決議……該組由張新虞先生主席以外有願加入者向張先生接洽并由井主席通知第四科着手搜集

應行審查之材料如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及山西國民師範師大附小等處編輯之

小學教科書

8. 對於教育程度落後縣份教育局長之任用應迴避本籍 稽燮亞石梅孫二人提

決議……撤消

9. 按各縣教育程度之高下抽列全省各縣為上中下三等按等制定限期完成之教育實施計畫分別督

促以期平均發展問題前人提

決議……該組由褚燮亞先生主席并徵集同志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調 查

### 河北省立第二圖書館沿革史略

查該館坐落保定古蓮華池內東偏上下樓房全部共四十二間前清宣統元年提學司盧靖捐廉修建定名為直隸圖書館是年十一月開辦派董事孫鳴皋王文芹二人經理館務常年經費每月銀一百兩作為薪工雜費之用閱書室閱書必須購入門券以示限制每券收銅幣二枚民國三年董事孫鳴皋王文芹相繼去職前清鹽山舉人賈恩紱因纂修畿輔通志由民政長派充圖書館館長總理館務是年七月奉巡按使飭知因財政奇窘每月經費減為洋一百元薪工等費均連帶核減民國五年二月賈恩紱去職奉巡按使飭派姚紳壽昌為圖書館館長總理館中一切事務姚於是年三月到館任事民國七年九月奉 前直隸教育廳令直隸圖書館改為直隸省立第二圖書館館長名稱改為主任館長姚壽昌改充該館主任每月改定經費為一



河北省教育廳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發文統計表

訓令	公函	便函	咨文	指令	電報	代電	共計
一五九	二七	一一一	二二	一八	七	一三	一一二
一四八	二九	一二八	二九	三四	六	一六	一二三七
一六九	四三	一八六	二八	六四	二二	二六	二〇五四
一五四	五一	一二五	二八	五五	三二	二〇	一九〇〇
二四四	四八	一三三	二六	四二	二二	一二	一八〇五
七七四	一九八	六八三	一二三	二二三	八八	八七	八一七

文 別	月 別	件 數	呈 文	公 函	便 函	聘 書	訓 令	指 令	委 令	批 示	布 告	月別	
												八	九
			五八	九一	二八九	四	三五六六	七七四	一六九	五〇	一	八	
			六九	八三	一八三		八七五五	七六八	二七	七五	二	九	
			八五	一五五	三〇三	一	七三五九	一〇四七	一六	九四	四	十	
			五五	九四	二五六	四	三二〇四	九六九	三二	七九	二	十一	
			六九	七七	四四〇		三七六二	一二〇九	一五二	六二	三五五	十二	
			三三六	五〇〇	一四七一	九	二六五四六	四七六七	三九六	三六〇	三七四	年	計

河北省教育廳十八年份發文分類號數起止表

代電	提議	牌示	電報	廳令	咨文	證明書	共計
二三四	二四	一	三	六	二		五二八一
二	一三		五		五〇		一〇〇三一
三三〇	八		一三	二二	五四		九四九一
二八二			九		二九	一	四九七六
一七四	七		九	一五	五〇		六三八一
一〇二二	五一		三九	四三	二〇四	一	三六一一〇

專載

批 示	委 令	指 令	訓 令	聘 書	便 函	公 函	呈 文	文 別	
								起	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起	止
一二六〇	三九六	四五二六	七七四	六	二二六	三〇九	三三三	起	止
								備	致
証 明 書	咨 文	應 令	電 報	牌 示	提 議	代 電	佈 告	文 別	
								起	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起	止
一	一八九	三	四〇	一	五一	三五	二四	起	止
								備	致

載

九十二